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363 号太平洋大厦 7 楼

电话：0512-56796182

传真：0512-56796181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4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28
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30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3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2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52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二十一、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58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三 推荐机构.....	59
二十四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5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鼎鸿医疗	指	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爱得商贸	指	苏州爱得商贸有限公司
爱得医疗	指	常州爱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205822110486。股份公司系由黄美玉、陆强、李逸飞作为发起人，由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092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陆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和公开转让所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设立，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

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开发、研究、生产、销售“AND”牌微创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系统、直流骨科电钻电锯、医用负压引流护创系统、高压脉冲冲洗系统。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41,322.89	46,082,732.76	39,290,492.26
其他业务收入	38,589.74	34,188.03	99,244.87
营业收入合计	13,079,912.63	46,116,920.79	39,389,737.13
营业成本	7,453,010.0	28,154,948.09	25,670,223.7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0	99.93	99.75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0766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固定器	2,712,280.19	1,597,280.59	10,115,925.02	5,791,011.07	9,907,873.26	5,305,024.47
椎体成形系统	7,850,701.33	3,754,671.31	28,791,033.18	17,730,425.69	22,612,596.53	15,461,555.11
脉冲冲洗系统	922,493.03	404,949.56	2,673,937.76	1,542,334.29	1,414,406.91	836,546.30
负压引流系统	870,452.11	563,943.10	4,079,937.94	2,726,582.34	2,835,267.39	1,901,017.82
动力工具	685,396.23	465,161.90	421,898.86	363,594.70	2,520,348.17	2,166,080.01
合计	13,041,322.89	6,786,006.46	46,082,732.76	28,154,948.09	39,290,492.26	25,670,223.7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93%、99.7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股东结构及人员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2015年6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0,325,362.13元按1:0.768747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3,100万元,股份总数为3,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的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银国际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银国际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中银国际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兴财光华出具了[2015]中兴财光华会审字第 07510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0,325,362.13 元。

(2) 为设立股份公司，爱得科技聘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申威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3,281,396.58 元，评估增值 2,956,034.45 元，增值率为 7.33%。

(3) 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 40,325,362.13 元，按 1:0.7687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1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325,362.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黄美玉、陆强、李逸飞共 3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由黄美玉、陆强、李逸飞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6)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 3,1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7)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00M00427186）《名称变更预登记通知书》。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0803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

注册号为 3205820000922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2015]中兴财光华会审字第 0751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确认，有限公司本次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系由经过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不改变历史计量属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此，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黄美玉、陆强、李逸飞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10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经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9 日，黄美玉、陆强、李逸飞共 3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发行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92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 3 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黄美玉、陆强、李逸飞、陶红杰、黄洋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高建峰、黄美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云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5、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肖云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研究、生产、销售“AND”牌微创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系统、直流骨科电钻电锯、医用负压引流护创系统、高压脉冲冲洗系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法规部、行政人事部、研发部、生产运营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正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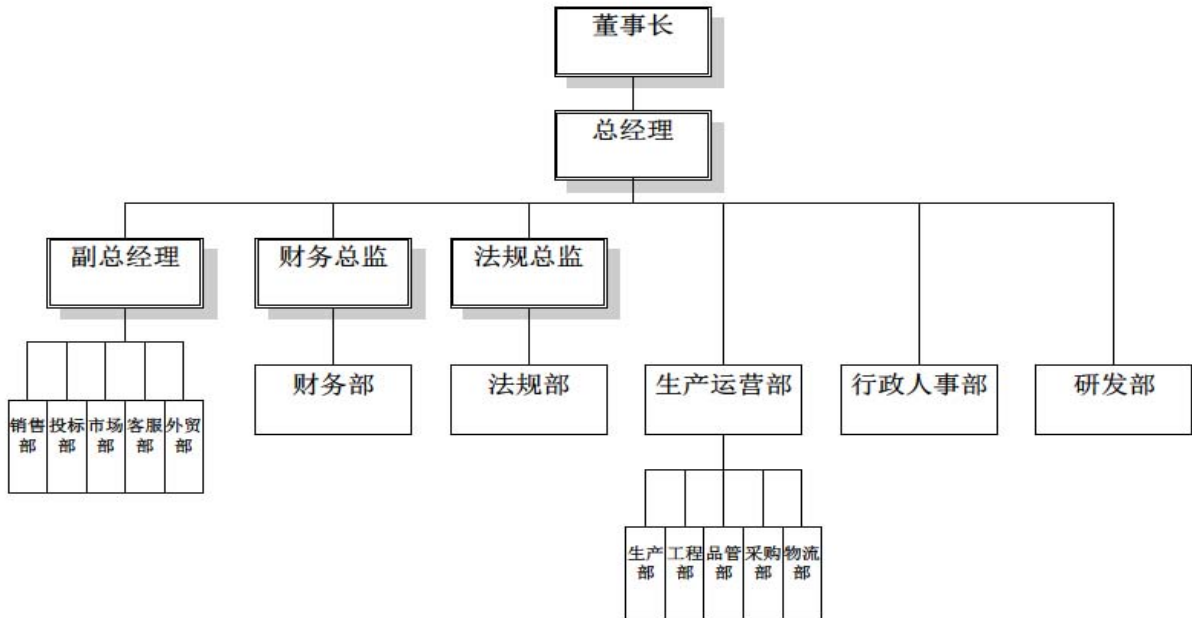
3、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法规部、行政人事部、研发部、生产运营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076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分别是黄美玉、陆强、李逸飞，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黄美玉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第**组**号	32052119690525****	中国国籍，无外国居留权
2	陆强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第**组**号	32052119710410****	中国国籍，无外国居留权
3	李逸飞	常州市戚墅堰区戚厂工房七区**幢乙单元***室	32040519681017****	中国国籍，无外国居留权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美玉，女，汉族，现年 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8 年至 2006 年 2 月在江苏金鹿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3 月投资设立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强，男，汉族，现年 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医药行业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学习并顺利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沙钢集团担任普通员工；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个体医疗器械销售；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张家港是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担任经理一职；2006 年 3 月投资设立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逸飞，男，汉族，现年 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1990 年，常州广播电视大学统计学专业学习，获得大专学历；1994 年-1997 年，深圳大学审计学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学历。其间，1987-1990 年，在江苏省常州市人防办担任审计；1990-2002 年，在深圳大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2008 年，在宏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2015 年 5 月在爱得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部发

起人股东均无外国居留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2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已实缴完毕。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3名股东，分别为黄美玉、陆强、李逸飞。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15,500,000	50.00
2	陆强	12,400,000	40.00
3	李逸飞	3,100,000	1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资料、个人简历、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均不是国家公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在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任职不存在影响其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自然人股东人数、住所等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股东的主体适格。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美玉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美玉、陆强夫妇为共同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认为，黄美玉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规定，“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因此黄美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美玉持有股份公司 50%的股份、陆强持有股份公司 40%的股份，且双方系夫妻关系。黄美玉现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陆强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实际控制人的释义，黄美玉、陆强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且是夫妻关系，其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演变

1.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由黄美玉、陆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注册号：3205822110486，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企业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黄美玉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强担任公司监事。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美玉	400	66.67
陆强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2006年3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6]第111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8日止，爱得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年3月3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得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0486）。

2、2007年3月，爱得科技第一次变更登记（经营范围）

2007年6月27日，爱得科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2000年7月23日，爱得科技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企业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3、2008年3月，爱得科技注册号变更

2008年3月13日，爱得科技注册号由3205822110486变为320582000092248。

4、2010年3月，爱得科技营业执照第一次补换

2010年3月，爱得科技因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申请补换营业执照。

5、2011年8月，爱得科技营业执照第二次补换

2011年8月，爱得科技因营业执照年检盖满章申请补换营业执照。

6、2012年8月，爱得科技第二次变更登记（经营范围）

2012年5月9日，爱得科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2012年5月9日，爱得科技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企业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2012年5月11日，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7、2013年3月，爱得科技第三次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2日，爱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万元增至2060万元，新增1460万元由股东黄美玉出资835万元、陆强出资624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为：黄美玉出资1236万元，占注册资本60%；陆强出资824万元，占注册资本40%。一致通过爱得公司新章程。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美玉	1,236	60.00
陆强	824	40.00
合计	2,060	100.00

2013年3月20日，天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天衡（勤）验字（2013）第003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爱得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3月23日，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8、2013年5月，爱得科技第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3年3月28日，爱得科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60万元增至3100万元，新增1040万元由股东黄美玉出资624万元、陆强出资41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为：黄美玉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陆强出资12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企业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一致通过爱得公司新章程。

2013年4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勤]验字（2013）004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7日止，爱得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美玉	1,860	60.00
陆强	1,240	40.00
合计	3,100	100.00

2013年5月1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9、2015年4月，爱得科技第一次变更股东人数

2015年4月1日，股东黄美玉与李逸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黄美玉将其所持有的爱得科技10%的股权作价410万元转让给李逸飞。同日，爱得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黄美玉将其持有的爱得科技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李逸飞的决议，股东陆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持异议。

2015年4月1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并核

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美玉	1,550	50.00
陆强	1,240	40.00
李逸飞	310	10.00
合计	3,100	100.00

经查阅公司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变更均经由股东会通过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或股权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上述增资或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3 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在爱得科技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将爱的科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爱得科技的净资产共计 40,325,362.13 元，按照 1:0.768747 的比例折股后确认公司的股本为 3,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3、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在爱得科技的权益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数额，按照 1: 0.768747 的比例折算成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额	认股比例
1	黄美玉	15,500,000	50.00
2	陆强	12,400,000	40.00

3	李逸飞	3,100,000	10.00
合 计		31,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各自所持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本次组织形式变更无效的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关于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2007年2月20日，爱得科技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5967369。2012年10月9日，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登记号3205603948。2013年6月6日，爱得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85592826。

爱得科技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4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的医疗器械生产范围为：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持有以下注册登记产品证书：

1、一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骨牵引针	苏苏械备 20143139 号	无	爱得科技
2	脊柱内固定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36 号	无	爱得科技
3	单臂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2 号	无	爱得科技
4	环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3 号	无	爱得科技
5	组合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4 号	无	爱得科技
6	AND 球囊扩张压力泵	苏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60182 号	2018.03.02	爱得科技

2、二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直流骨科电钻、电锯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100858 号	2015.09.18	爱得科技
2	脉冲冲洗泵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540889 号	2015.09.22	爱得科技
3	AND 系列吸引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541010 号	2015.11.06	爱得科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号		
4	无菌骨牵引针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2100786 号	2017.07.15	爱得科技
5	一次性使用医用脉冲冲洗器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2540787 号	2017.07.15	爱得科技
6	外固定器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2100788 号	2017.07.15	爱得科技
7	AND 椎体成形工具包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100051 号	2018.01.13	爱得科技
8	藻酸盐创面再生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641085 号	2019.08.04	爱得科技
9	甲壳胺创面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641086 号	2019.08.04	爱得科技
10	AND 经皮穿刺针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151087 号	2019.08.04	爱得科技
11	AND 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101088 号	2019.08.04	爱得科技
12	AND 骨导向器	苏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101089 号	2019.08.04	爱得科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号		
13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540158	2020.02.01	爱得科技
14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660280	2020.03.15	爱得科技

3、三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椎体扩张球囊 导管（商品名： AND）	国食药监械（准） 字 2011 第 3101136 号	2015.09.27	爱得科技
2	一次性使用负 压引流护创材 料包	国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3661399 号	2019.07.27	爱得科技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日常业务在经营资质认证的范围内实施，相关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非法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研究、生产、销售“AND”牌微创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系统、直流骨科电钻电锯、医用负压引流护创系统、高压脉冲冲洗系统。

2、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 2015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总经理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15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重大变化。

3、根据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财光华兴华审会字（2015）

0766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9,290,492.26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6,082,732.76元、2015年1至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3,041,322.8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5%、99.93%、99.70%。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通过2015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股份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2015年5月31日出具的[2015]中兴财光华审会字第0766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13,008,737.18	17,297,855.65	22,046,899.20
固定资产	23,273,437.96	23,400,050.96	8,165,593.46
无形资产	8,542,853.99	8,605,645.47	1,057,345.99
资产总计	51,576,643.36	51,546,255.97	41,918,773.47

流动负债	11,251,281.23	12,330,365.06	7,603,048.23
负债合计	11,251,281.23	12,330,365.06	7,603,048.23
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25,362.13	39,215,890.91	34,315,725.24
股东权益合计	40,325,362.13	39,215,890.91	34,315,725.2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079,912.63	46,116,920.79	39,389,737.13
营业利润	1,432,029.67	5,494,211.87	5,172,096.08
利润总额	1,320,573.11	5,491,513.25	5,165,095.65
净利润	1,109,471.22	4,900,165.67	3,828,621.45
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471.22	4,900,165.67	3,989,834.3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087.71	7,689,361.31	2,571,57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339.57	-12,054,074.20	-9,789,36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062.60	17,611,26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170.75	-4,087,372.32	10,379,319.91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2015]中兴财光华会审字第 07668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

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苏州爱得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04 月 06 日清算完毕。于 2013 年 03 月 31 日终止合并报表。)

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黄美玉、陆强	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鼎鸿医疗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戴玉红	1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得商贸	2009 年 3 月 12 日	李逸飞	100 万元	有限公司持股 51%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购销(注:爱得商贸已于 2013 年申请注销)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逸飞	持股 10%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陶红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黄洋	董事
4	黄美华	监事会主席
5	高建峰	监事
6	肖云锋	监事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和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黄美香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姐姐	
2	黄美娣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姐姐	
3	爱得医疗	公司股东李逸飞曾经控股的公司	1

注 1: 爱得医疗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住所为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紫薇路 10 号。企业法人营业证号为: 320404000118465。经依法注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许可经营范围为: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来凤。公司成立时, 股份公司的股东李逸飞出资 24.3 万, 持有该公司股权 54%。爱得医疗历次增资后, 李逸飞出资额变至 104 万元, 持股比例变为 52%。2014 年 3 月 7 日, 李逸飞将其持有的常州爱得股权作价 104.00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徐爱凤, 故公司与常州爱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止于 2014 年 3 月。

2、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505.60	853,147.75	598,045.00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用途	备注
1	黄美玉	500,000	2013.07.27	9个月	资金拆借	已归还, 无违约情形
2	黄美玉	5,000,000	2013.12.09	15天	资金拆借	已归还, 无违约情

						形
3	黄美香	2,000,000	2013.04.17	1年	资金拆借	已归还， 无违约情 形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属于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或有事项

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美玉、陆强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作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竞业禁止

经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竞业禁止事项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保证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至
1	张国用（2014） 第 0660010 号	工业用地	张家港市锦 丰镇光明村	16490.00	2064.01.05
2	张国用（2009） 第 0170655 号	工业用地	张家港市锦丰 镇郁桥村	5999.6	2056.04.29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锦 0000172343 号	非居住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 桥村	4326.91
	张房权证锦房 字第	工业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 桥村 10 组 3 幢，4	5710.73

2	0000304305 号		幢	
---	--------------	--	---	--

(3) 生产设备及车辆

股份公司现有以下生产设备和车辆

固定资产类别	名称	数量	用途
主要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8 台	生产
	数控车床	7 台	生产
	数控加工中心	3 台	生产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生产
	舒马克电梯	1 台	生产
	球囊成形机	1 台	生产
	台湾进口数控平面磨床	1 台	生产
	捷高精密数控车床	1 台	生产
	数控车床 DT400	2 台	生产
	建德磨床	1 台	生产
运输设备	丰田轿车	1 辆	运输
	福田货车	1 辆	运输
	别克汽车	1 辆	运输
	依维柯汽车	2 辆	运输
	大众途锐 3.0	1 辆	运输
	东风雪铁龙汽车	1 辆	运输
	别克商务车	1 辆	运输
	奔驰汽车	1 辆	运输

(二) 股份公司现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
----	----	-----	----	-----	------	-------

1		7991111	第 7 类	爱得科技	2010.01.13	2011.4.21-2021.4.20
2		7991136	第 10 类	爱得科技	2010.01.13	2011.2.28-2021.2.27
3		7991139	第 10 类	爱得科技	2010.01.13	2011.8.21-2021.8.20
4		7991123	第 10 类	爱得科技	2010.01.13	2011.2.28-2021.2.27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15 项专利权，详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腕关节活动形支架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24336.1	2013.07.17	2014.02.19	10 年
2	医用贴膜负压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23822.1	2013.07.17	2014.02.19	10 年
3	I 形骨水泥推注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23827.4	2013.07.17	2014.02.19	10 年
4	组合更换式史塞克上钉器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190213	2013.05.22	2014.12.24	20 年
5	医用负压封闭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226.2	2013.05.22	2013.12.11	10 年
6	多点负压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257.8	2013.05.22	2013.11.27	10 年

7	手术复位平台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210190140.5	2013.05.22	2015.01.14	20年
8	一种医用负压封闭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281000.4	2013.05.22	2013.11.27	10年
9	多点负压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257.8	2013.05.22	2013.11.27	10年
10	椎体定向扩张球囊导管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215166.7	2011.06.23	2012.03.07	10年
11	组合式探针套筒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758355.8	2013.11.27	2014.05.28	10年
12	机床用气动夹持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354513.8	2014.06.30	2015.04.15	10年
13	医用脉冲冲洗器中喷冲头的漏气检测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354355.6	2014.06.30	2014.12.24	10年
14	铣正多边形工装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354388.0	2014.06.30	2014.12.24	10年
15	销钉剪切装置	爱得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342994.0	2014.06.26	2014.12.24	10年

(3) 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得科技有 4 项专利申请权，详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微创复位器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00190227.2	2013.05.22	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
2	双孔式吸盘负压引流装置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00426799.6	2013.09.18	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
3	医用敷料的打孔装置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10289613.1	2014.06.26	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
4	医用敷料的切割装置	爱得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10289633.9	2014.06.26	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

经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 登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 公司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均为爱得科技, 不存在与他人共同合作开发的情形, 公司在申请的专利的未来权属也归股份公司。因此, 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因上述知识产权全部来自自有知识产权, 故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尚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公司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性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70 人, 按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年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1.76%
技术人员	18	10.59%

销售人员	27	15.88%
财务人员	4	2.35%
后勤人员	7	4.12%
普通工人	111	65.29%
合计	170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17	10.00%
大专	42	24.71%
大专以下	111	65.29%
合计	17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87	51.18%
30-39岁	47	27.65%
40-49岁	28	16.47%
50岁以上	8	4.70%
合计	170	100.00%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五）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之“（六）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开发、研究、生产、销售“AND”牌微创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系统、直流骨科电钻电锯、医用负压引流护创系统、高压脉冲冲洗系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各种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公司拥有生产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明晰，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

有的人员配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人员要求；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日常生产、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或经销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爱得牌)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河南杰利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椎体成形、外固定支架、电钻电锯、负压引流、脉冲冲洗、真空负压装置	不少于 5,6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2	杭州鼎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椎体成形、外固定支架、电钻电锯、负压引流、脉冲冲洗	不少于 5,2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5 日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3	爱得医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椎体成形、外固定支架、电钻电锯、负压引流、脉冲冲洗、真空负压装置	不少于 5,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6 日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4	成都盛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支架	不少于 5,000,000 元	2015.01.07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5	祁门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电钻电锯、负压引流、脉冲冲洗、真空负压装置	不少于 5,000,000 元	2015.02.10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6	南宁恒祥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电钻电锯、负压引流、脉冲冲洗、真	不少于 3,500,000 元	2015.01.01	经销协议，正在履行

		空负压装置			
7	合肥康丽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椎体成形系统、外 固定支架产品	不少于 1,350,000 元	2014.06.11	经销协议, 已 履行完毕
8	MAVI Medikal GIDA San.Ve Tic.Ltd.STi	电子钻头 (Electric Drill)、 电子锯(Electric Saw)	88,540 美元	2014.12.11	销售合同, 已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蚌埠市泅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2,160,000 元	2015.02.05	履行完毕
2	苏州瑞耐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DMU50形 机床	1,458,000 元	2014.03.07	履行完毕
3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医用不锈钢	524,600元	2014.12.08	履行完毕
4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骨水泥	510,000元	2014.12.19	履行完毕
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270,000元	2014.12.15	履行完毕
6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微机控制电 子万能试验 机、接骨螺 钉专用扭转 试验机	145,000元	2015.06.26	正在履行
7	苏州瑞耐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对刀仪	125,000元	2014.09.19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盛文普康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球囊扩张压 力泵	117,000元	2015.01.08	履行完毕
9	新乡市杰科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PVC双排复 合电线	81,000元	2014.12.12	履行完毕
10	苏州博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面盖+底座 旋钮、调节 块+固定座、 手柄的三套 注塑模模具 设计与加工	52,000元	2015.04.17	履行完毕

(三) 对外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爱得 科技存在以下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用途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有担保	备注
爱得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12.09.13	2013.09.12	由股东陆强提供房产抵押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

(四) 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公司相关材料并由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暂无对外担保行为。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土地面积	界址	用途	签订日期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金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爱得科技	16,490 平方米	东至南港公路；南至港丰公路；西至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至空地	工业用地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0 年	6,661,960 元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期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备注
爱得科技	江苏兴港建	爱得科技	330 日	15,400,000 元	2014 年 9	正在履

技	设集团第二 分公司	1#车间及 4、5#车间			月 17 日	行,项目 尚 未 竣 工
---	--------------	-----------------	--	--	--------	--------------------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一)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二)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一次股权收购。2015年7月28日, 爱得科技以0元的价格受让鼎鸿医疗的原股东李逸飞持有的鼎鸿医疗的40%股权, 由于鼎鸿医疗是按照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 原股东李逸飞尚未实缴出资,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鼎鸿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15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近两年一期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年3月，爱得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2日，爱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万元增至2060万元，新增1460万元由股东黄美玉出资835万元、陆强出资624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为：黄美玉出资1236万元，占注册资本60%；陆强出资824万元，占注册资本40%。一致通过爱得公司新章程。

2013年3月23日，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3年5月，爱得科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爱得科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60万元增至3100万元，新增1040万元由股东黄美玉出资624万元、陆强出资41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为：黄美玉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陆强出资12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企业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一致通过爱得公司新章程。2013年5月1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爱得科技变更股东人数

2015年4月1日，股东黄美玉与李逸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黄美玉将其所持有的爱得科技1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李逸飞。同日，爱得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黄美玉将其持有的爱得科技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李逸飞的协议，股东陆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4月1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章程变更事宜合法有效。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黄美玉、陆强、李逸飞、陶红杰、黄洋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黄美华、高建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云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授权陶红杰先生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项目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陆强	董事长
	黄美玉	董事
	李逸飞	董事
	陶红杰	董事
	黄洋	董事
监事会	黄美华	监事会主席
	高建峰	监事
	肖云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美玉	总经理
	李逸飞	副总经理
	陶红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证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任何单位担任兼职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陆强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黄美玉女士，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李逸飞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陶红杰先生，男，汉族，现年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张家港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在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其间于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兼任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张家港保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科技财务总监，2015年6月20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洋女士，女，汉族，现年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在爱得科技工作，历任行政人事经理、外贸经理，2015年6月2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人事经理、外贸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01-2015.06.19	2015.06.20-至今	变动原因
黄美玉	执行董事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陆强	—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李逸飞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陶红杰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黄洋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四）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6月15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美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黄美华女士，女，汉族，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1986年至1994年，任锦丰面粉厂政工。1995年至2000年，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至2006年3月，在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工作。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科技统计员；2015年6月20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高建峰先生，男，汉族，现年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雅谷水暖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在张家港同兴医疗厂任车工；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在爱得科技生产管理岗任职，2015年6月20日起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肖云锋先生，男，汉族，现年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担任研发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在爱得科技担任研发经理，2015年6月20日起，兼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01-2015.06.19	2015.06.20-至今	变动原因
黄美华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改选
高建峰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肖云锋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陆强	监事	—	—

（五）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美玉女士，公司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李逸飞，公司副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陶红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简历见本节董事任职情况介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01-2015.06.19	2015.06.20 至今	变动原因
黄美玉	总经理	总经理	—
李逸飞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陶红杰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聘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司资料、上述人员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

- 1、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2、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未出现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七)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人，该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志强，男，汉族，现年 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在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担当；2008 年至 2010 年 1 月，在傲泰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生产运营经理。

张华泉，男，汉族，现年 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常州第二制药厂担任设备工程科科长；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常州市医药管理局科技处挂职锻炼；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临时借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总经办主任、供应部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管理者代表、总经办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法规部经理。

肖云锋，详见本节“（三）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之肖云锋简历。

姓名	2013.01.01 至 2014.06.19	2014.06.20 至今	变动原因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王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张华泉	——	核心技术人员	应聘入职	无
肖云锋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查阅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 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785592826 号《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256），有效期三年。按照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依法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种税收滞纳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时 间			备注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13,105.65	30,714.72	2,243.64	当期补缴前期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税款的申报与缴纳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流程，设立有专门的岗位与审核或审批环节，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

2015 年 6 月 16 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

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015年6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2013年1月1日—2015年4月30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欠税记录、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纳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漏税等情形。所发生的上述税收滞纳金情形，主要是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偏差或办理程序不到位造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造成实质影响。对于公司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公司已经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障碍。

综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税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各项税款，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时 间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	—	—
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扶持基金	—	12,000.00	23,000.00
3	科学技术局拨付专利扶持资金	—	54,000.00	15,000.00
4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	—	14,700.00	—

5	锦丰镇年度冶金工业园专利资助	——	17,000.00	——
6	张家港财政局拨付扶持企业专项资金	——	——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97,700.00	48,000.00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下属的“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爱得科技设立于2006年3月，厂房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北侧。2006年3月，爱得科技新建建设项目“年产通用机械100台”，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并于2006年3月21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2006年3月22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按申报内容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通用机械100台”。2006年7月，爱得科技在原有2000平方米用地上新增建设项目“新增年200万元医疗器械生产、类别、6854、6810、6866”，并于2007年7月9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2007年7月1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在不设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工序的前提下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增加医疗器械（类别6854、6810、6866）生产项目”。

上述两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且成功取得综合竣工验收表并办理房产证，但并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程序上具有一定瑕疵。

2013年5月15日，爱得科技在原厂内新增项目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项目名称“增项三类医疗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1万套、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万套】生产项目”。2013年5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锦丰镇原厂内增项建设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2013年5月2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登记意见：“同意江苏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6848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万套/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11月4日，爱得科技新建项目“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并于2013年11月4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类）》，2013年11月22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扬子江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建设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三同时”正在办理过程中，待项目竣工后，方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爱得科技早期项目建设已合法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但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由于企业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使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先进设备；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且2013年公司在原厂内进行生产项目扩建时，再次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并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次验收文件证明，公司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反渗透浓水和清洗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拖运处理。氧化工序外协加工。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制定和落实了固体废物（废液）场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015年7月10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2年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安全责任事

故，无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与陆强出具《承诺函》，共同承诺，如公司因环境保护工作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追查或行政处罚，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综上，爱得科技设立时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配备了安全防护措施，日常生产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进行。

2015年7月10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2年至今，严格安全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的安全操作流程，并为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公司未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认证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之“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2015年6月23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截至本情况说明之日，能认真贯彻食品药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重大重新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药监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170 名，其中 2 名为实习生，公司已与其 2 人签订了实习协议，公司与其中 16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人签订聘用协议（退休返聘）。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实习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7 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2012 年 3 月以来，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实习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无公司诉讼信息及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经查询，未曾受到我队消防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24 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实“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5年6月16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实“经核查，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5年6月17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证实“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5967369）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5年6月16日，张家港国土资源局锦丰分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经查，兹有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锦丰镇光明村及郁桥村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张国用（2014）第0660010号及张国用（2009）第0170655，使用类形为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二宗土地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程序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土地出让金均已缴清，并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涉及土地方面违法违规的问题，未受到我局有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消防、规划、房管、海关、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三、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银国际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四、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

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钱震宇 律师

经办律师:

卞伟利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李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